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董事提名及總裁委任

於2025年9月26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通過三項決議，委任宋衛剛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提名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王中澤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宋先生和王先生的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均可以連選連任。宋先生的總裁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總裁任職資格之日起至董事會另聘時止。

宋先生的簡歷如下：

宋衛剛先生，1975年出生。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歷任財政部辦公廳財務處、信息處科員、副主任科員，部長辦公室副處級、正處級秘書，財政部經濟建設司調研員、處長、副司長級幹部。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兼任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2年4月至2025年9月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兼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4年12月至今，兼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1998年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中澤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局成員、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海南農商銀行獨立董事、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能源投資公司高級工程師、副處長，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光大集團戰略規劃處處長、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董事和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中銀國際控股公司財務及資金部主管、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王先生1991年及2002年分別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工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香港特許會計師資格。

宋先生和王先生均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